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 理 人 伍希賢

受安置人 甲

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1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為手足，現年分別為4歲、3  
03 歲，二人之母丙前使二人暴露於毒品環境，而丙前於民國11  
04 4年6月至8月間入監，入監期間二人由丙之同居人丁代為照  
05 顧，然丁拒不配合安全計劃及檢驗程序，為維甲、乙之安  
06 全，聲請人前已於同年8月20日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  
07 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准許在案；前次延長安置期間，  
08 聲請人為甲、乙安排早療課程，及與丙、丁之親子會面，另  
09 提供丙、丁親職教育輔導，惟丙、丁僅參加一次課程；考量  
10 丙雖已出監，並表示未來擬接甲、乙返家，然丙現尚未完成  
11 親職教育輔導、亦未準備好返家規劃、工作尚不穩、又有使  
12 用毒品疑慮，且無適當親屬資源，為此聲請延長安置等情，  
13 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戶籍謄本、本院裁定、會面探視計劃  
14 等件為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認現時受安  
15 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  
16 理由，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應予准  
17 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陳冠霖